

编 号：GJC 230

版本号：E



国建联信认证中心

GJC 230

公开文件认证收费的一般说明

2015-08-30 发布

2015-09-01 实施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目录

目录

1. 目的.....	2
2. 范围.....	2
3. 认证费用的构成.....	2
3.1 初次认证费（含申请费和审定与注册费）.....	2
3.2 监督认证费（含年金和标志使用费）.....	2
3.3 再次认证费（含申请费和审定与注册费）.....	2
3.4 加印证书费.....	2
3.5 跟踪审核费（若需要时）.....	2
3.6 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费用.....	2
3.7 交通费和食宿费.....	2
3.8 产品检验费.....	2
4. 认证费用收取标准.....	2
4.1 水泥产品和/或熟料产品质量认证收费标准（见表1）.....	2
4.2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费的基础价格.....	2
5. 费用支付时间.....	4
5.1 初次、再次认证的认证费.....	4
5.2 交通费和食宿费.....	4
5.3 证书的发放.....	4

公开文件认证收费的一般说明

1. 目的

为体现国建联信认证中心（简称 GJC）产品认证以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保证认证机构有稳定的财务来源，使申请方了解 GJC 认证收费的原则，按照国家认证收费标准，特制定本说明。

2. 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 GJC 提供的水泥产品和/或熟料产品认证以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收费说明。其他类型的认证收费请查阅相应的收费说明

3. 认证费用的构成

- 3.1 初次认证费（含申请费和审定与注册费）
- 3.2 监督认证费（含年金和标志使用费）
- 3.3 再次认证费（含申请费和审定与注册费）
- 3.4 加印证书费
- 3.5 跟踪审核费（若需要时）
- 3.6 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费用
- 3.7 交通费和食宿费
- 3.8 产品检验费

4. 认证费用收取标准

4.1 水泥产品和/或熟料产品质量认证收费标准（见表 1）

表 1

审核类型	企业规模 (M)	
	M ≤ 100 万吨	M > 100 万吨
初次认证费（含申请费和审定与注册费）	20000 元	23000 元
监督认证费（含年金和标志使用费）	11000 元	
跟踪审核费（若需要时）	6000 元	

注：①多场所认证时，每增加 1 个场所，初审增加 6000 元，监督增加 3000 元；②扩大认证范围时，根据申请组织的规模/场所，另行确定。

4.2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费的基础价格

4.2.1 单体系初次认证费（含申请费和审定与注册费）的基础价格要求见表 2

表 2

企业员工人数	QMS 基础价	EMS 或OHSMS 基础价格		
		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的不同, 或风险程度的不同, 按高度复杂、中度复杂、低度(有限)复杂的等级, 或一级、二级、三级风险程度, 分别设定基础价格		
		高度污染/一	中度污染/二	低度(有限)污染/三级
65人以下	12000元	16000元	14000元	12000元
66-125人	18000元	25000元	23000元	21000元
126-275人	21000元	30000元	28000元	26000元
276-625人	28000元	38000元	36000元	34000元
626-1175人	32000元	46000元	43000元	40000元
1176-1550人	36000元	54000元	51000元	48000元
1551-2000人	40000元	62000元	59000元	56000元
2001人以上时	每增加一个审核人日, 认证收费最少增加 2400 元			

- ① 对于劳动密集型的申请组织(如陶瓷企业等)可以对上述基础价进行适当调整;
- ② 多场所认证时, 每增加一个场所按以上计费标准的40%计算;
- ③ 扩大认证范围时, 根据申请组织的规模/场所, 另行确定。

4.2.2 监督认证费(含年金和标志使用费)的基础价格为相应初审基础价格的40%, 再次认证费(含申请费和审定与注册费)的基础价格为相应初审基础价格的2/3。

4.2.3 两体系结合认证费的基础价格为相应的两个单体系基础价格之和的75%; 三体系及以上结合认证的基础价格为相应的若干单体系基础价格之和的65%。

4.2.4 本基础价格为认证费总价, 不含交通费和食宿费。

4.2.5 扩大认证范围时, 根据申请组织的规模/场所, 另行确定。

4.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费的基础价格

4.3.1 初次认证费(含申请费和审定与注册费)的基础价格要求见表 3:

表 3

企业规模		第一条生产线	第二条生产线	第三条生产线及以上
		企业类型		
水泥企业	窑线	28000元	33000元	38000元
	粉磨站	18000元	20000元	22000元
玻璃企业	窑线	28000元	30000元	32000元
	深加工线	18000元	20000元	22000元
陶瓷企业	窑线	28000元	30000元	32000元
	抛光线	18000元	20000元	22000元
其他建材企业	有窑炉	25000元	28000元	31000元
	无窑炉	18000元	20000元	22000元

①多场所认证时，每增加一个场所按以上计费标准的 40% 计算；②扩大认证范围时，根据申请组织的规模/场所，另行确定。

4.3.2 监督认证费（含年金和标志使用费）的基础价格为相应初审基础价格的40%，再次认证费（含申请费和审定与注册费）的基础价格为相应初审基础价格的2/3。

4.4 加印证书费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时，GJC 提供中英文正本证书各一张，如果获证组织要求增加证书副本，则增加的每张证书收费 200 人民币。

4.5 跟踪审核费

GJC 需派员到获证组织现场跟踪审核，跟踪审核费用由获证组织承担，按实际工作人·日数计算（3000 元/人·日）。

4.6 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费用

当发生针对获证组织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时，按照 GJC 相关程序的规定需由认证机构派人员到获证组织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如经确认责任在获证组织，则由获证组织承担相应的交通费和食宿费。

4.7 交通费和食宿费

在审核中所发生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承担。

4.8 产品检验费

按国家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由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直接向检验机构支付。

5. 费用支付时间

5.1 初次、再次认证的认证费

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30%，其它费用在现场审核结束前支付。监督认证费应在监督审核之前一周内支付。

5.2 交通费和食宿费

按实际支出由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支付。

5.3 证书的发放

GJC 在收到全部认证费用后颁发认证证书，或发放年审通过标签。未按规定交纳认证费用者，将可能导致不能注册或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严重后果。